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27日和4月28日收盘价格涨停，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风险提示

1、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连续为负值”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0年4月30日（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3日、2020年4月18日和2020年4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6、020、022）。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受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窗口期影响尚未实施，待窗口期结束后船山文化及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将及时实施增持行为并主动及时披露增持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3）。

3、公司拟实施的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尚需提交拟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5）。

4、公司曾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2020 年 4 月 23 日、2020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连续 4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股票面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之（五）款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临 2020-021）。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和 4 月 28 日收盘价格涨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经公司自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一项“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连续为负值”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2020 年 4 月 18 日和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6、020、022）。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受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窗口期影响尚未实施，待窗口期结束后船山文化及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将及时实施增持行为并主动及时披露增持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3）。

3、公司拟实施的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尚需提交拟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5）。

4、公司曾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2020 年 4 月 23 日、2020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 4 月 27 日连续 4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股票面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1 条之（五）款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临 2020-021）。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